

四島和獨島都不在《日美安保條約》第五條的範圍內，是非曲直已逐漸明瞭。

■ 釣魚臺和日美安保範圍

駐日美軍會出兵釣魚臺嗎？最初提出這一問題的並非日本人，反而是美國駐日大使蒙代爾（Walter Frederick Mondale，1993–1996年在任）。蒙代爾自1977年至1981年曾在卡特政府擔任副總統，1984年總統選舉中，被提名成為對抗共和黨列根總統的候選人，是民主黨的重要人物。

1996年9月15日《紐約時報》報道稱，「蒙代爾大使暗示，『美國在（釣魚）群島所有權問題上不會偏向任何一方。美軍是不會依據（日美安保）條約強制介入釣魚島問題的』」。10月20日的《紐約時報》同樣報道稱：「蒙代爾大使示意，這是一個常識。也就是說，即使（釣魚）島被（中國）奪取，也不會迫使美軍借（安保）條約實行軍事介入。」⁴

蒙代爾大使所說的出乎日本人的意料。許多日本人一直相信，「駐日美軍是為了守衛日本領土而駐紮在日本」，而釣魚臺也屬於日本的領土，所以美軍也會守衛釣魚臺。如果美軍無法做到，

⁴ 見 Mark Valencia 著：〈中國東海之爭端〉（“The East China Sea Dispute”），載學術雜誌《亞洲展望》（*Asian Perspective*），2007年第1號，156頁。

日本民眾就會問：「那美軍為甚麼要駐紮在日本？」也就是說，因蒙代爾大使的直率發言，日美雙方都需要為此善後，減少不利影響。美國只會告訴日本如下原則：

第一、自 1972 年沖繩歸還以來，釣魚臺處於日本的管轄之下。1960 年《日美安保條約》第五條適用於日本的管轄之地。因此，第五條適用於釣魚臺。

第二、釣魚臺的主權尚存在爭議，美國在最終的主權問題上不會採取明確立場。

此後，美國曾多次重申這一立場（可以參看日本外務省主頁 1996 年 11 月 6 日外務省發言人講話等）。而 2004 年 3 月 24 日，美國國務院副發言人艾利里就此問題所做的說明最為簡潔扼要，沒有任何改變。

同樣，2010 年 9 月 24 日的時事通信社報道稱：「日本外相前原誠司與美國國務卿希拉莉·克林頓舉行了會談。希拉莉·克林頓國務卿就釣魚臺問題表示：『《日美安保條約》明顯可以適用。』」

這裏沒有說透的一點是：「釣魚島是《日美安保條約》的適用對象」，並不等於「釣魚臺發生軍事衝突時美軍會出兵」。

■ 美軍會出兵釣魚臺嗎？

我們再來看一下《日美安保條約》第五條吧。它規定：「各締約國一致同意，在日本國施政領域內對締約國中的任何一方所

發動的武裝攻擊，都會危及兩國的和平與安全，兩國將依照各自的憲法規定和程序採取行動以應對共同的危險。」

不錯，釣魚臺處於日本的管轄下，因此無疑是安保條約第五條的適用對象。然而一旦問到「美軍會介入嗎？」，就會如蒙代爾大使所說，那不是理所當然的。

一方面美國已表示不會承擔條約上的義務，另一方面即使美國不否認，安保條約第五條說的是「依照各自的憲法規定採取行動」，美國的憲法規定意味著甚麼呢？

美國憲法第八條「聯邦國會的立法權」第十一項中記載，國會擁有宣戰權。同時，軍隊的最高司令是總統，也擁有發動戰爭的權力。分散宣戰權，是為了減少美國捲入戰爭的危險。國會的宣戰權與軍隊最高司令之間的權限如何協調，在法律上存在各種各樣的爭論，但是，總統在即將發動戰爭時，會盡最大努力取得國會的同意。

艾利里已聲明由於釣魚臺「主權尚存爭議，美國在主權問題上保持中立」，所以在此問題上，總統不可能不與國會商議就採取軍事行動。因此，美國在《日美安保條約》中所能承諾的，也不過就是「努力尋求國會同意」而已。

美國會多大程度使用本國軍隊呢？如果比較《日美安保條約》和《北大西洋公約》，答案不言自明。

《北大西洋公約》第五條規定：「（各締約國）一致同意，

對於締約國任何一國之武裝攻擊，都將視為對締約國全體之攻擊。武裝攻擊發生時，為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權利，及恢復並維持北大西洋區域之安全，可直接採取必要之行動（包括使用武力）。」《日美安保條約》中只是「依照各自的憲法規定和程序採取行動」，而《北大西洋公約》則規定了「可直接採取必要之行動」。

許多日本人以為，「釣魚臺是《日美安保條約》的適用對象」，就意味著「美軍會軍事介入釣魚臺問題」，其實這裏存在相當大的距離。

在這一意義上，蒙代爾大使所言不虛：「美國在（釣魚）群島所有權問題上不會偏向任何一方。美軍是不會依據（日美安保）條約強制介入的」。只是，這番真話是不可以告訴日本國民的。因此，蒙代爾大使後來也不得不辭職了。

■ 保衛島嶼的是自衛隊

討論完法律問題，我們再看現實中當中日在釣魚臺發生武裝衝突時，美軍會不會參與。

一個線索是 2005 年 10 月美國國務卿賴斯、國防部長拉姆斯菲爾德（Donald Henry Rumsfeld）與日本外相町村信孝、防衛廳長官大野功統共同簽署的《日美同盟 為了未來的改革與調整》。該文件詳細而清楚地記載了日美同盟存在的情況。在「I 概觀」中顯示重點領域，在「II 作用·任務·能力」中提出具體部署規劃。其

中雖然也記載了「兩國間合作」、「日本與美國」應行之事，及「雙方」應行之事等，但是，「應對島嶼被入侵的狀況」屬於日本自己要做的事，由日本獨自執行。

對此，我的解讀是：假如中國成功佔有了釣魚臺，釣魚臺就成為中國的管轄之地，到那時釣魚臺也就會從《日美安保條約》適用範圍中排除出去。以前美國方面一直未曾就此詳細說明過。

最近，美國方面突然有人將這件事挑明了。日本的重要時事評論雜誌《文藝春秋》於2011年2月號刊登了前美國副國務卿阿米蒂奇與哈佛大學教授約瑟夫·奈的對談。阿米蒂奇長時間擔任美國政府高官，而且是一位精通對日政策的人物。他在文中聲稱：「如果日本不能自己守衛釣魚島的話（也即變成不在日本的施政之下），我們也不可能守衛釣魚島了。」

於是乎，整個事情完全如我猜測的那樣：釣魚臺遭到中國攻擊時，將由自衛隊負責守衛，美軍不會出兵。自衛隊守衛理所當然，但是萬一失守，釣魚臺成了中國的管轄地，到那時，釣魚臺也變成不是《日美安保條約》適用的對象了。

這麼看來，一般認為的「日本為了守衛北方四島、獨島和釣魚臺這些領土，有必要鞏固日美關係」，只是一廂情願的想像。

■ 從軍事層面看釣魚臺防禦問題

我們改而從軍事層面來看一下釣魚臺防禦問題吧。2010年10

月3日《產經新聞》曾作如下報道：

「日美兩國防衛當局已明確，自11月美國總統奧巴馬訪日後不久，兩國將實施大規模的聯合演習。演習以美國海軍和日本海上自衛隊為主，航空母艦喬治·華盛頓號也將參加。

第一階段，一方面準備外交上一切應對措施，同時假設釣魚島已被非法佔領。日美兩國軍隊於最短時間內取得制空權和制海權之後，包圍釣魚島，截斷中國登陸部隊的補給線，攻擊既有後勤儲備。

第二階段，以絕對優勢的空中戰鬥力和海上戰鬥力為基礎，在日美兩國軍隊火力掩護之下，陸上自衛隊空降部隊在釣魚島降落，殲滅抵抗的中國軍隊。」

這真是雄偉的計劃！大概許多日本人都認為，中國來攻打釣魚臺時，日美兩國會進行這樣的作戰行動吧。但2010年11月的《產經新聞》並沒有這一大型軍事演習如期舉行的後續報道。

《產經新聞》這則報道的問題出在哪裏？就出在「日美兩國軍隊於最短時間內掌握制空權和制海權」部分。要想做到這一點，就要先擊沉參戰的中國軍艦、擊落中國的戰鬥機等，這意味著美國與中國將進入戰爭狀態。

由於美國的軍事力量超級強大，很多人以為美軍能夠擊敗中國空軍，但事實並沒有這麼簡單。

由於出現了若干新的情報，我們首先來整理一下中美日三國的空軍實力。

① 中國計劃大量配備隱形戰鬥機。

美國國防部長 17 日在上議院軍事委員會的意見聽取會上發言稱，中國至 2025 年前將配備約 200 架具有隱形功能的第二代戰鬥機。（2011 年 2 月 18 日，《產經新聞》）日本還沒有配備隱形戰鬥機的計劃，而美國擬在日本配備的隱形戰鬥機數量也是有限的。因此，中期之內，釣魚臺周邊的制空權被中國掌控的可能性很大。

② 中國開發反航母導彈。

2011 年 2 月 19 日的《讀賣新聞》報道稱：「《環球時報》18 日報道，中國軍隊業已開始配備開發出來的反艦彈道導彈（ASBM）『東風（DF）21D』。東風 21D 的射程約 2,000 公里，堪稱航母剋星，其戰略目標是阻擋從西太平洋方向駛來的美國航母艦群靠近，被視為中國軍隊的王牌。自今年起，中國將在戰略導彈部隊第二炮兵部隊中正式配備。美國航母如果接近中國東海將受到阻擋，這必將從根本上動搖日本的安全保障體系，迫使日美兩國重新考慮對策。」

③ 中國導彈可能攻擊駐日美軍基地。

如同第一章所提到的，2010 年 11 月 4 日《華盛頓時報》以《中國導彈能夠破壞美軍基地》（Chinese Missiles Can Ravage U.S. Bases）為題作了如下報道：

「美國國會諮詢機構『美國國會中國經濟與安全審查委員會』近期發表報告書指出：『危機時分，中國可以使在亞洲的六個美軍基地中除關島之外的其餘五個失去功能，即日本的嘉手納、橫田、三澤基地和駐南韓的兩個基地。用 80 枚中、短距離彈道導彈和 350 枚地面發射巡航導彈就可擊毀嘉手納、橫田、三澤的基地。』」

中國與美國對峙時，只要用導彈攻擊駐日美軍基地，就可以破壞跑道和主控制功能等。眾所周知，中距離導彈東風 21C 的命中誤差平均在半徑 30 到 40 米之間，(sinodefense.com) 可以十分準確地射中目標。一旦受到中國導彈的攻擊，駐日美軍基地將瞬間癱瘓。

一旦基地功能陷於癱瘓，擁有的飛機再多，設備再精良，都無濟於事。這裏沒有必要將美中兩國的戰鬥機性能進行比較。《產經新聞》所報道的「於最短時間內取得制空權」，如果考慮到駐日美軍基地的脆弱性，就明白這幾乎是不可能的。

那麼，海上的大概情形呢？

2010 年 10 月 22 日的 CNN 曾報道稱：「預計日本海上自衛隊的潛水艇今後四年間將追加 6 艘，即從現在的 16 艘增至 22 艘。」據說，日本周邊的美國潛水艇僅有數艘。而中國擁有 8 到 10 艘原子能潛水艇和 50 到 60 艘潛水艇。何況前文已述及，制空權不可

能輕易獲得，所以海軍也無法指望在空軍優勢支援下奪取制海權。

基本上，日本在釣魚臺防衛問題上，要獲得制空權和制海權，都不容易做到。

■ 美國對日本的防衛義務

政治層面的情況呢？當美國以形成對中國的軍事包圍圈為目標時，的確會使釣魚臺形勢緊張，而且，推進自衛隊與美軍的合作關係對美國有利。但是，國際政治中，一般而言，各國都很忌諱因同盟國關係而被拖入無益的戰爭之中。美國的警惕性也很高。

在研究美國安全保障的必讀書中，有修昔底德（Thucydides）的《戰史》。⁵這本書記述了為甚麼斯巴達與雅典最終會走向戰爭。雙方的戰爭因雅典幫助同盟國克基拉與科林斯開戰而發端，其結果導致雅典崩潰。

《戰史》中，真真切切地闡述了援助同盟國的功與過。繼承現實主義傳統的哈佛大學教授斯蒂芬·沃爾特（Stephen Walt）認為，最理想的同盟國是「強大而穩定，不會把盟國拖入與其他國家的非生產性競爭的國家」。⁶美國與日本具有同盟關係，但如果美國因為日本而與中國的軍事衝突增多，日美之間的同盟關係也會變得脆弱。

⁵ 岩波書店。譯者按：此書中文名為《伯羅奔尼撒戰爭史》。

⁶ Stephen Walt, "Mubarak speaks", *Foreign Policy*, February 2, 2011.